

磷溪镇 2022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委、区政府：

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办的坚强领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全面推进我镇法治建设工作。现将我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自查报告如下：

一、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我镇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法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将法治建设纳入镇“十四五”时期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一规划两纲要”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镇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湘桥区贯彻落实〈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以及落实市、区 2022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深刻把握“四个亲自”工作要求，精准聚焦重点问题，聚精会神真抓实干，稳扎稳打抓出成效。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年度报告制度，党政各领导班子成员也能对各自分管领域的工作依法进行部署及督促，切实将法治建设融入全镇各项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中，有效推动我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

我镇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同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持续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首题必政治”常态化学习制度。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能够率先垂范，带领镇全体机关同志读原著、学原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加以贯彻落实，不断开创法治政府建设的新局面。

三、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取消无法定依据项目；完善公共服务大厅建设，规范事项进驻，大力推进就业、

社保、医疗等事项“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设置城乡居民养老、灵活就业、医疗保险等6个为民服务窗口。至目前，公共服务中心开展人社、社保、卫健、民政、残联等服务项目近60项，月均接待群众约900多次，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办结”，为群众提供更便利的服务，公共服务效能不断得到提升。全面清理涉及市场准入、投资经营的文件，加快构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的良好市场经营氛围。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联合市监、公安等部门切实加强市场监管，严查各类妨碍公平竞争的不良行为，完善市场监管体系。今年4月份，成立磷溪镇商会，架起了政企“连心桥”，搭建了一个联谊交流、抱团发展的有效载体。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同走访企业相结合，组织班子成员带队开展走访，加强政企沟通交流，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三是强化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重点做好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市场管理、农业农村、环境卫生等巡查执法，有效遏制占耕建房、非法盗取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

（二）深入推进民主科学决策。推行行政决策公开制度，设立意见箱、网络投诉平台，不断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按照规定在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律化水平。坚持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组织原则和议事决策制度。坚持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对涉及到较大范围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建设项目的实施等重

大事项，在决策前坚持公开征求意见，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对重大事项坚持集体决策，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党委书记末位表态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切实保障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并建立行政决策档案，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记录。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公共决策中的作用，防范控制决策法律风险。针对田心村在集体土地留用地开发建设村企合作项目和运营事项的请示报告，我镇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倾听其意见建议，确保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格落实《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选配2名熟悉政策法规的干部和1名新招录选调生充实到镇综合行政执法办，进一步整合镇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二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运用批评教育手段，实行“执法+”的联动机制，全力构筑“大执法”体系，健全业务职能部门与执法部门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三是全面提升执法能力。组织镇执法人员参加区级举办的专题培训，到先进兄弟单位参观学习交流，扩宽行政执法视野，取长补短。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四是全面推行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公示执法身份。坚持做到行政执法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罚公正合理，执法文书规范，杜绝行政

执法乱作为、不作为现象，努力实现执法活动公正和程序正当，保持了我镇良好的行政执法形象和执法秩序。我镇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主动担当、态度坚定、反应迅速、执法有力、执法案件办理数量和质量排名靠前，获得了区委区政府的通报表扬。

（四）强化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一是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镇人大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积极组织区、镇人大代表视察部分重点项目建设，通过开展视察活动，有效地检查、督促政府的工作。二是自觉接受**纪检监督**。我镇纪委积极开展执法监察和专项检查，促进依法行政，对不严格依法办事、严重违法乱纪、造成恶劣影响的党员干部给予严肃查处。三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借助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全面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把执法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等重要内容，告之于民、公之于众。四是**拓宽监督渠道**。进一步整合网上投诉、电话投诉、信件投诉等具有社会监督和服务功能的举报投诉路径，建立政民互动的投诉电话、举报信箱，及时处理群众反映问题。适时调整政府新闻发言人组成并报备区委宣传部，建立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信息发布的把关审核，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内容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定期维护，及时更新。一年来，镇信访办和纪委尚未受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举报和信访事件；没有涉及行政诉讼的案件；没有出现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情形。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一是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衔接机制，创新信访工作机制，推进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实现镇级“一站式”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平台，成立全区首个党员调解工作室、“胶己人”调解工作室，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组织全镇调解员参加人民调解业务培训班。2022年以来，镇调处纠纷14宗，成功率100%，履行率100%，满意度100%。受理案件18件，全部按时处理，目前1件还在调处中。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等重大节点安保维稳工作。**二是加强平安建设。**申报全区镇综治中心示范点工作，加大投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一年来投入约24万元扎实推进“雪亮工程”建设，进一步促进视频信息在社会治安、公共安全、行业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深度运用。2022年，新增6个村视频监控联接入镇综治中心，目前，全镇共有29个村视频监控联接入镇综治中心（覆盖率93.5%，上级下达覆盖率为70%）。近一年来，镇网格事件上传数量逐月和总量在全区名列前茅。着力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率先在全区完成推广应用“长效针”工作，落实“3+1”监护，开展评估定级工作，推进“以奖代补”，落实监护人补助金发放工作。强化“人防+技防”措施，扎实做好社区对象管控教育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工作。积极开展禁毒宣传“六进”活动，定期做好社区戒毒康复尿检、药物维持治疗和谈心工作，切实做好辖区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建成社会心理咨询室，完善

各项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综治、民政、残联、卫生院、派出所、村、社工组织为一体的心理服务机制，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活动 230 人次。扎实开展“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活动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和上级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精神，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和法治教育，加强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深化“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和安全防范，为平安“中考”保驾护航。加强派出所联动，深化片区民警工作。

三是推进乡村依法治理。两委交叉任职率 100%，发挥乡规民约、行业规章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建立村规民约，制订并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深入推进社会自治。加强日常党务、村务、财务的监督和指导，各村财务实行“村财镇管”，在本届换届前，镇组织了专项财务检查。成立溪口四村基层治理工作专班，做好溪口四村基层治理“后半篇文章”，确保溪口四村各项工作不断、秩序不乱。同时，发挥工青妇、侨联、商会、社工、扶贫促进会等组织作用，动员各界社会资源参与乡村治理。打造岗湖村成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溪口四村为 2021 年省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村创建单位和溪口七村法治文化长廊为网红打卡点。

四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以宪法、民法典、禁毒法为宣传主线，结合重要时节，开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深入机关、乡村、市场、校园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美好生活·民法

典相伴”，持续深入开展禁毒宣传工作，组织 100 名志愿者开展“6.26”健走禁毒宣传活动，联合安拓禁毒社工开展“就业帮扶助回归，平安关爱暖人心”活动。组织镇机关同志、村两委干部参加“强化法治思维，防控新冠疫情，共建平安潮州”、平安湘桥建设工作会议、群众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培训会、“法治大讲堂”、《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讲会等专题活动和“生态环境保护应知应会知识”考学活动。落实公共法律服务“十个一”措施，整合各村居法律顾问资源，成立镇级乡村振兴法律服务团，以“法润乡村、护航振兴”为主题开展服务活动，贯彻落实《推进农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工作措施》，实现村居法律明白人全覆盖，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开展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平安建设满意度宣传、调查工作，协助开通平安潮州建设手机视频彩铃工作，积极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宣传活动工作，深入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将干部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建立年终考评工作机制。二是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方式，通过邀请市委党校老师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党委（扩大）会、理论学习中心组、机关党支部会、闭卷考学等线下方式和潮之峰、学法用法考试平台、学习强国平台、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旁听庭审等新媒体平台线

上方式，学习宣传贯彻新施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2022年，镇党政班子成员和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都没有发生违法违纪的行为。

四、存在问题

（一）法治学习不够深入。部分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还不够深、不够透，在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能力相对不足。

（二）法治人才力量薄弱。部分执法人员在应对实际执法问题、操作相应执法程序上的专业性有待提高。

（三）普法形式传统单一。普法工作缺乏针对性和精准性，法治宣传教育成效和覆盖性有待提高。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学深悟透法治思想。发挥领导干部带学领学作用，带领镇村干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进一步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组织镇执法人员参加专题培训，到先进兄弟单位学习交流。通过工作交流会、业务培训会，以案代训，切实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三）进一步创新普法宣传方式。以多线条宣传有机融合的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引导公众提升法治意识。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接下来，我镇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好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加强廉洁政府建设，着力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强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扩大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和知晓率，更好发挥好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作用，绵绵用力、久久为功，为打造法治磷溪提供坚强保障，努力推动我镇法治建设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磷溪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6日